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相关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仅影响报表格式，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 本次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会计政策变更，仅需于 2019 年年初对公司持有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重新分类和计量，并对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年初数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重新分类、计量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一、变更情况概述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开始按照该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并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会计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8）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10）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该项变更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调整如下：

|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 |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 |
|------------|----------------|------------|----------------|
| 应收票据 | 388,530,806.57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490,967,413.91 |
| 应收账款 | 102,436,607.34 | | |
| 应收利息 | 1,642,237.95 | 其他应收款 | 29,619,858.11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收款 | 27,977,620.16 | | |
| 应付票据 | 16,386,666.88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77,775,128.45 |
| 应付账款 | 61,388,461.57 | | |
| 应付利息 | 51,442.05 | 其他应付款 | 122,695,157.35 |
| 应付股利 | 864,371.39 | | |
| 其他应付款 | 121,779,343.91 | | |
| 专项应付款 | 5,0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 5,000,000.00 |
| 管理费用 | 134,630,884.96 | 管理费用 | 93,742,126.15 |
| | | 研发费用 | 40,888,758.81 |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仅影响报表格式，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二) 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影响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在实行日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仅需于 2019 年年初对公司持有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和

金融负债进行重新分类和计量，并对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年初数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重新分类、计量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马应龙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马应龙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7 日